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机械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协成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制造		
项目代码	2101-320558-89-05-1685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张家港市</u> 县（区） <u>凤凰镇乡</u> （街道） <u>西张西塘公路北侧</u>		
地理坐标	（ <u>120度 36分 57.44秒</u> ， <u>31度 47分 43.53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第 69 条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sub>s</sub>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凤申备〔2021〕192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环审(2019)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此外，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生态廊道及班快。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工业性质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由以上分析可知，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p> <p><b>2、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41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41号），张家港2017-2030年期间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p>

	<p>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规划目标：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创新发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文化繁荣、富有特色的全国一流国家级经开区。规划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三个方面构建经开区发展目标体系。</p> <p>本项目属于[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与张家港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西塘公路北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 3.3km 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东侧 0.65km 的三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侧 4.5km 的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北侧 4.4km 的黄泗浦生态园、南侧 0.89km 的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西侧 2.8km 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p>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国家级、江苏省）**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	0.62	0.62	东南侧 3.3km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极管控区	总面积	一极管控区	二极管控区	
凤凰山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凤凰山山体	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范围为：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0.13	0.49	东南侧 3.3km
三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该管控区东起长江口（小八圩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 30 米范围。	4.09	0	4.09	东侧 0.65km
四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该管控区东起长江口（长安寺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 30 米范围。	3.39	0	3.39	东侧 4.5km
黄泗浦生态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该保护区西至农鹿路，北至南苑路，南至新泾路，东至塘桥西环路（不包括三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	3.94	0	3.94	西北侧 4.4km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全市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张	3.33	0	3.33	南侧 0.89km

态公益林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	7.61	0	7.61	西侧 2.8km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 124 天，良 181 天，优良率为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20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25.5%，较上年明显下降，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2020 年，我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0%，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I 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水质状况总体保持良好。

2020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III类水质，盐铁塘为IV类水质，III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各类属性的考核或控制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0%，较上年均无明显变化。54 个水质自动站和 2 个浮标站，仅 3 个水质自动站水质未达到相应水质要求；54 个水质自动站中，有 11 个水质为 II 类，36 个为 III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为 87.0%。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230.2t/a），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涉及变压器增容。因此，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9),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19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凤凰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3、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表1-4。

表 1-3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

排放管	<p>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厂，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p>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p>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范围位于本项目北侧21.47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包含《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验收前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第二项第一点：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的清洗剂VOCs含量12g/L，低于50g/L，属于水基清洗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协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西塘公路北侧，租用张家港市隆吉祺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m<sup>2</sup>，主要从事电脑横机零部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筹建中，设备未进驻，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192 号，项目代码：2101-320558-89-05-168590）。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本项目符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第 6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机械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张家港协成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西塘公路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即年运行 7200 小时

总投资：4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

##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电脑横机零部件	20000 套/年	7200h

## (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sup>2</sup>	设有加工中心、铣加工区、刨磨加工区、压直区、清洗区、检验区、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25t/a	市政给水管网
		磨床用水	0.2t/a	
		清洗用水	5t/a	
	排水	雨水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依托厂区现有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安全暂存，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安全暂存，危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	噪声达标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刨床	/	1	台	国产
2	磨床	/	5	台	国产
3	加工中心	/	20	台	国产
4	超声波清洗机	1200mm*800mm*800mm	1	台	国产
5	铣槽机	/	23	台	国产
6	钻床	/	6	台	国产
7	铣床	/	3	台	国产
8	压直机	/	2	台	国产
9	检验平台	/	6	张	国产

####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成份、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1	钢板	/	700t/a	5t	外购、汽运
2	铝件	/	150t/a	1t	外购、汽运
3	水基清洗剂	25kg/桶	0.5t/a	0.1t	外购、汽运
4	切削液	170kg/桶	2 桶	1 桶	外购、汽运
5	润滑油	170kg/桶	2 桶	1 桶	外购、汽运
6	白油	170kg/桶	2 桶	1 桶	外购、汽运
7	液压油	170kg/桶	2 桶	1 桶	外购、汽运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五水偏硅酸钠，CAS 号：10213-79-3，熔点 1088℃，密度 2.61，易溶于水和稀碱液，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	腐蚀性	可燃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15.6℃）0.881；闪点>204℃（399F）；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沸点/范围：>316℃（600F）；蒸汽密度（空气=1）：>2	急性毒性	易燃
润滑油	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闪点（°C）：120-340，沸点（°C）：-252.8，自然点（°C）：300-350。	/	可燃
切削液	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1.01（g/cm <sup>3</sup> ,15℃），闪点（°C）：76，引燃温度（°C）：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冷却和密封作用。	慢性	不易燃
白油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密度：0.875，沸点：360℃，熔点：-24℃	/	易燃

##### (3) 水及能源消耗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230.2	燃油（t/a）	/
电（kWh/a）	60 万	天然气（Nm <sup>3</sup> /a）	/
燃煤（t/a）	/	蒸汽（t/a）	/

## 5、项目用排水平衡

### (1) 用水量估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5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天）的用水量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

磨床冷却用水：用水冷却降温，预计使用量为 0.2t/a。

清洗用水：本项目水基清洗剂与水调配比例为 1：10，则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5t/a。

### (2) 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磨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添补，不外排。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槽体大小为 1.2\*0.8\*0.8m，有效容积 0.6m<sup>3</sup>，一年更换 10 次，产生的清洗废液量为 5.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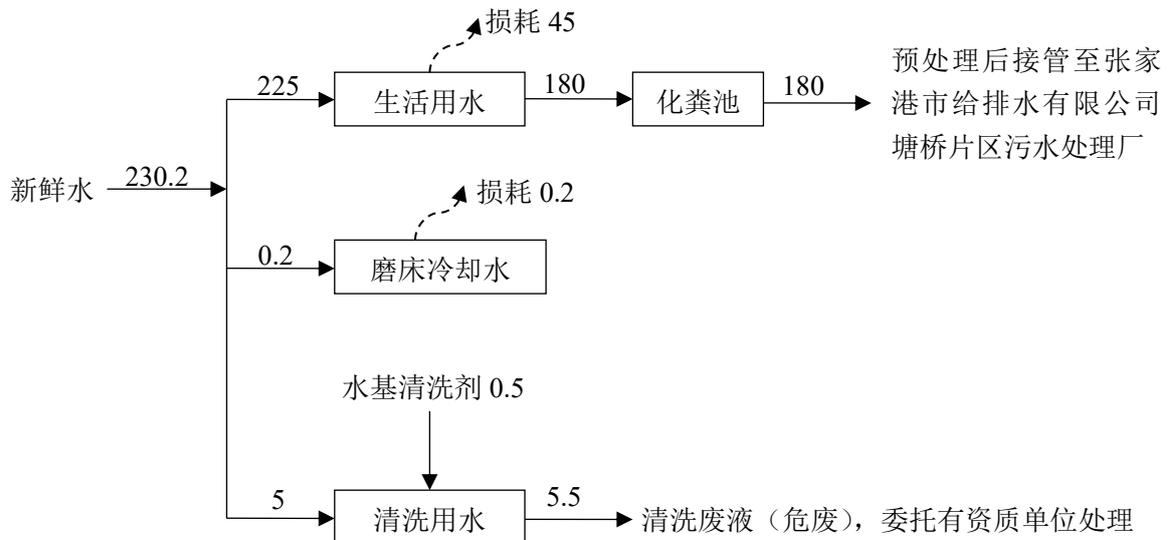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西塘公路北侧，其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分布为：加工中心、铣加工区、刨磨加工区、压直区、清洗区、检验区。项目东侧为张家港佳文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镇北路，隔路为苏州茂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张家港市金盛植绒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兴纺织公司。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东北 15 米吉家巷居民；南侧 215 米西张小学、326 米倭谭岸居

民：东南 402 米西张幼儿园；北侧 462 米潭家宕居民；西北 385 米水渠里居民；西侧 309 米蔡塘里居民、256 米西张医院。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车间现状见图 2-2。



图 2-2 车间现状图

## 1、生产工艺流程

(一) 以钢板为原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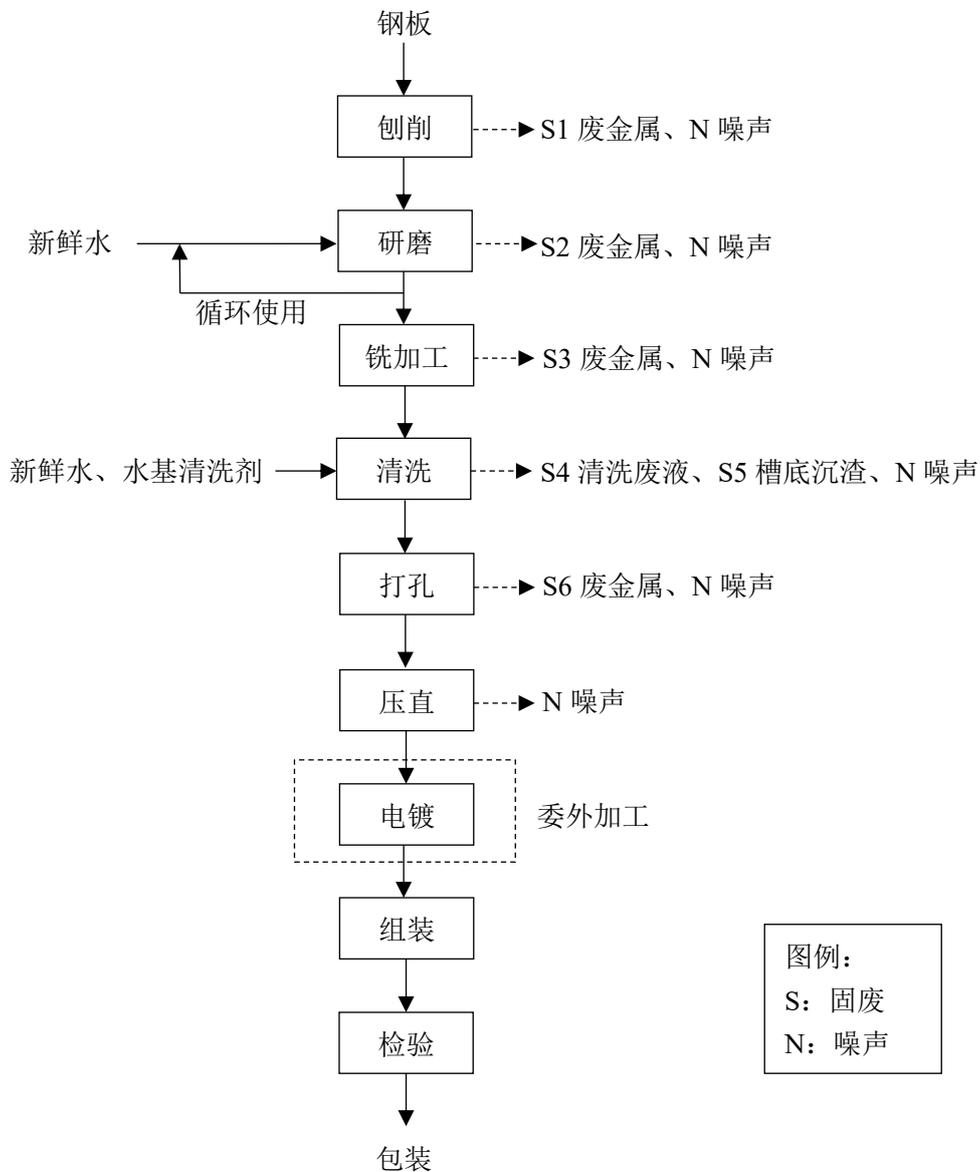


图 2-3 以钢板为原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刨削：原材料使用刨床对其进行刨削，使其平面达到设计要求，此工序产生 S1 废金属、N 噪声；

研磨：使用磨床对半成品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使用新鲜水进行冷却，产生的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 S2 废金属、N 噪声；

铣加工：按照设计要求，利用铣床、铣槽机等对半成品进行削铣开槽，此工序产生

S3 废金属、N 噪声；

清洗：铣加工后的半成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对其进行振动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此工序产生 S4 清洗废液、S5 槽底沉渣、N 噪声；

打孔：利用钻床在半成品工件上打孔，此工序产生 S6 废金属、N 噪声；

压直：机加工完成后的工件进入压直机，通过压直工序使其弯曲度降低，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电镀：此工序委外加工；

组装：电镀完成后的工件组装成成品，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检验：成品放在检验平台上，检查平整度，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二) 以铝件为原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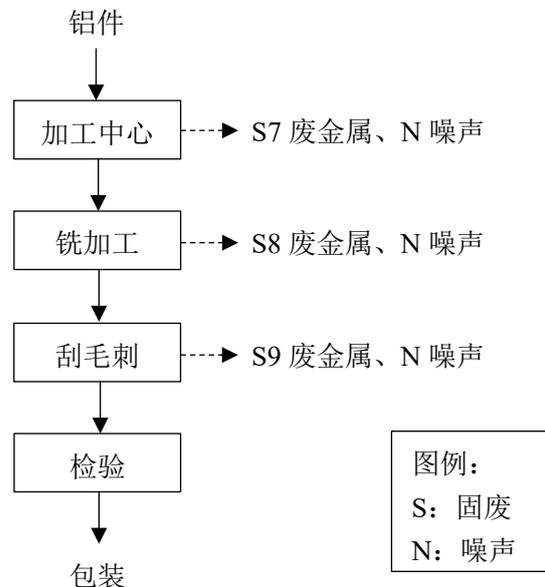


图 2-4 以铝件为原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工中心：外购的铝件进入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 S7 废金属、N 噪声；

铣加工：按照设计要求，利用铣床、铣槽机等对半成品进行削铣开槽，此工序产生 S8 废金属、N 噪声；

刮毛刺：利用刮刀将半成品工件表面毛刺刮除，此工序产生 S9 废金属、N 噪声；

检验：成品放在检验平台上，检查平整度，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西塘公路北侧，租用张家港市隆吉祺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m<sup>2</sup>，生产车间目前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公布的《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124天，良181天，优良率为83.6%，较上年提高5.3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8，较上年(4.65)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表3-1 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单位: CO为mg/m<sup>3</sup>, 其余均为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0.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32	40	0.8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4	70	0.7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4	150	0.6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3	35	0.9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8	75	1.0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4	0.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	超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

2020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千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千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 III 类水质，盐铁塘为 IV 类水质，III 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59.8	48.4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N2	南厂界	57.1	48.8	
N3	西厂界	58.2	49.7	
N4	北厂界	54.7	46.9	
N5	50m 内居民点	53.7	46.8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 15 米吉家巷居民；南侧 215 米西张小学、326 米倭谭岸居民；东南 402 米西张幼儿园；北侧 462 米潭家宕居民；西北 385 米水渠里居民；西侧 309 米蔡塘里居民、256 米西张医院。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 15 米吉家巷居民。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大气环境	吉家巷居民	+49	+3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5
	西张小学	+109	-200	文化教育	人群	二类区	南	215
	倭谭岸居民	-66	-27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326
	西张幼儿园	+385	-83	文化教育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02
	潭家宕居民	-66	+41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462
	水渠里居民	-249	+29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85
	蔡塘里居民	-339	+5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309
	西张医院	-271	0	医疗卫生	人群	二类区	西	256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3-4 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质量
水环境	二干河（纳污河流）	西	33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吉家巷居民	东北	15	18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西张小学	南	215	1400 人	
	倭谭岸居民	南	326	45 户	
	西张幼儿园	东南	402	400 人	
	潭家宕居民	北	462	25 户	
	水渠里居民	西北	385	20 户	
	蔡塘里居民	西	309	50 户	
	西张医院	西	256	500 人	
	厂界	四周	1	/	
生态环境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3300	0.62km <sup>2</sup>	一级管控区
	三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650	4.09 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4500	3.39 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黄泗浦生态园	西北	4400	3.94 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南	890	3.33 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西	2800	7.61 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3、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	180
	COD	0.072	/	0.072
	SS	0.045	/	0.045
	NH <sub>3</sub> -N	0.0045	/	0.0045
	TP	0.00072	/	0.00072
	TN	0.0063	/	0.0063
一般固废		8.5	8.5	/
危险固废		5.86	5.86	/
生活垃圾		4.5	4.5	/

### 3、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 (2)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工程量较小，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并且这些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2、废水</b></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p> <p>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5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天)的用水量计算，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sup>3</sup>/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 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公 司塘桥片区 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3</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水处理厂简介</p> <p>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坐落</p>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 收集	400	0.072	张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公 司塘桥片区 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45	250	0.045	NH <sub>3</sub> -N	25	0.0045	25	0.0045	TP	4	0.00072	4	0.00072	TN	35	0.0063	35	0.0063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 收集	400	0.072	张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公 司塘桥片区 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45		250	0.045																																				
		NH <sub>3</sub> -N	25	0.0045		25	0.0045																																				
		TP	4	0.00072		4	0.00072																																				
		TN	35	0.0063		35	0.0063																																				

于江苏苏州市，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82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日平均排水量为 0.6t，占污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73%，在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废水送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并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故废水不开展监测。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其单台噪声源强约 70~80dB（A）。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 声级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刨床	3	75	生产车间	50	10	28	10	≥25dB（A）
磨床	4	75		68	12	10	18	≥25dB（A）
加工中心	20	75		68	12	10	18	≥25dB（A）
铣槽机	23	75		50	10	28	10	≥25dB（A）
钻床	6	80		68	12	10	18	≥25dB（A）
铣床	2	75		50	10	28	10	≥25dB（A）
压直机	1	70		9	2	77	54	≥25dB（A）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9	2	77	54	≥25dB（A）

(2) 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表 4-3。

**表 4-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30	达标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N2	南厂界	48	达标	
N3	西厂界	38	达标	
N4	北厂界	46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1 次/季	昼间、夜间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①废金属；②清洗废液；③槽底沉渣；④废包装桶；⑤废油桶；⑥生活垃圾等。

①废金属（钢板）S1、S2、S3、S6：本项目废金属产生量约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1%，即 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②废金属（铝件）S7、S8、S9：本项目废金属产生量约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1%，即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③清洗废液 S4：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槽体大小为 1.2\*0.8\*0.8m，有效容积 0.6m<sup>3</sup>，一年更换 10 次，产生的清洗废液量为 5.5t/a，属于危险废物；

④槽底沉渣 S5：清洗槽内不浮于水面的杂质沉积在槽底，预计产生量为 0.1t/a，属

于危险废物；

⑤废包装桶 S10：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⑥废油桶 S11：本项目产生 8 只废油桶（空桶按 20kg/只计），约 0.16t/a；属于危险废物；

⑦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全厂员工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4.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钢板)	机加工	固态	钢板	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金属 (铝件)	机加工	固态	铝件	1.5	√	-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油水混合物	5.5	√	-	
4	槽底沉渣	清洗	固态	含油废物	0.1	√	-	
5	废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0.1	√	-	
6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油类	0.16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估算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废金属(钢板)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板	7	/	99	/	收集外售
废金属(铝件)		机加工	固态	铝件	1.5	/	99	/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油水混合物	5.5	HW17	336-064-17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槽底沉渣		清洗	固态	含油废物	0.1	HW17	336-064-17	T/C	
废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0.1	HW49	900-041-49	T/In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油类	0.16	HW08	900-249-08	T,I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99	/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5.5	清洗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半年	T/C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槽底沉渣	HW17	336-064-17	0.1	清洗	固态	含油废物	半年	T/C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半年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	辅料包装	固态	油类	半年	T,I	

固废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如下：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

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危险废物的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方可排放；

f.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g.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日常管理如下：

a.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d.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e.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f.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 5、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类型及途径

####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漏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 ②物料泄露

本项目液态物料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白油、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该物质均存储在密封桶中，企业拟采用托盘盛装的方式来防止包装桶破损导致的油类泄露，存储点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漏工作。物料泄露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 (2) 防控措施

#### ①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管道、废水收集等采取定期检查、检修，发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或防腐防渗层破损，立即停产，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过程预防

针对本项目各生产线、危废暂存点、废水管线，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另在相应重点防腐区域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进行防腐处理，防止废水（液）下渗；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其他生产涉水涉重区域也均应做好防渗工作。液态物质（包括危废）暂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和导流收集沟，采用防渗、防腐，围堰底部用 30cm 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砖砌用水泥硬化，并涂树脂胶水、防渗（围堰内设截留槽，可将事故泄漏废液泵入厂内应急事故池）。

**表 4-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 防治区	危废暂存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并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液态物料存储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4	一般污染 防治区	其他原料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6		主要生产区域	
7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结论

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表 4-9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水基清洗剂、清洗废液、油类物质(切削液、润滑油、白油、液压油)。

项目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3)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

间距。环境风险评价已经成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技术规范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可表示为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后果的函数：

$$R = f(p, c)$$

其中：R—环境风险；

p—事故发生概率；

c—事故发生的后果。

环境风险具有两个特点，即不确定性和危害性。

环境风险评价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计算评价和环境风险对策和管理。

a.环境风险识别是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的首要工作，其目的是找出风险之所以存在和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环境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b.环境风险计算与评价是指对环境风险的大小以及事故的后果进行测量，包括事故发生概率的大小和后果严重程度的估计。

c.环境风险决策和管理是指根据风险分析、评估的结果，结合风险事故承受者的承受能力，确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减少风险的措施和行动，如工程措施等。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表 4-10 进行判别：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E1)	IV+	III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

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 4.7.1-1 所示。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7-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1, Q2, …, Q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及临界量**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Q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1.36	2500	0.000544
	清洗废液	5.5	2500	0.0022
	水基清洗剂	0.5	50	0.01
合计				0.01274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1 时，其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只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 a.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有以下两个方面：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 b.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仓库中，若储存场所搬运操作不当、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

储条件，可引发大气污染等。

#### c.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已制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没按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等规范对变电设施、电气设备等带电设施的绝缘、接地情况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也不认真处理会导致电气火灾。

#### d.重大危险源判定

根据所用化学品情况，划分功能单元。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量较小，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选址和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西塘公路北侧，符合张家港产业规划；从用地现状来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 b.危险固废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固废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固废的容器内；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在运往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最终处置之前，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方；危险固废于适当的密封且防漏容器中安全运出工厂。

#### c.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电气线路应在较高处敷设，并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按照规范划分爆炸与非爆炸危险区域，并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仪表，按规范进行电源配线及设置各种保护装置。车间内所有设备全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布置。公司供水系统和通风换气系统满足有关规定，每一回路电源均能承担总用电负荷。

#### d.强化安全生产和管理

本项目对使用设备的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通过上岗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培训，主要采取国内培训或现场培训方式。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

项目对生产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布置留足安全间距及安全操作位置。危险位置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公司设置专门的机构进行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定期对全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环境保护教育。

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在生产大楼、污水处理设施等设置环境监测设备，进行不间断监测，可以及时发现生产、公辅设备出现故障。

####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总磷、 总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 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所有设备置于厂房内,隔 声降噪 25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钢板)、废金属(铝件),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清洗废 液、槽底沉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1) 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2)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2、加强电气、电讯安全防范管理; 3、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 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 好状态; 4.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 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 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归家国家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 证排污;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 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产。			

## 六、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 (3)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废金属（钢板）、废金属（铝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清洗废液、槽底沉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3：租房协议

附件 4：水基清洗剂 MSDS

附件 5：水基清洗剂检测报告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72	/	0.072	+0.072
	SS	/	/	/	0.045	/	0.045	+0.045
	NH <sub>3</sub> -N	/	/	/	0.0045	/	0.0045	+0.0045
	TP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TN	/	/	/	0.0063	/	0.0063	+0.006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钢板）	/	/	/	7	/	7	+7
	废金属（铝件）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	5.5	/	5.5	+5.5
	槽底沉渣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16	/	0.16	+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